

創新及科技基金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申請表格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一般須知

1. 填寫本表格之前，請細閱《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下稱「《指南》」)。
2.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超過一個項目，應就每個項目填寫一份表格。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
4. 如本表格空位不足，請另加附件。歡迎提供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例如圖表、相片等。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主要申請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5. 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例如項目監察、統計分析等。如有需要，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第三者披露。
6.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方式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提交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7. 如本表格與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指南》，及政府與申請機構就獲批項目所簽署的協議之間存在任何歧異，則以後者為準。

8. 本表格分為下述各部分：

A 部	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項目
B 部	申請機構
C 部	製作原型／樣板或進行試用
D 部	聲明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中文)
	(英文)

1. 原來的基金研發項目

1. 項目名稱 (編號)* : _____

2. 項目實際開支 (港元) : _____

3. 項目摘要(包括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有關建議試用項目如何能增加實踐化／商品化的機會)

4. 項目統籌人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如申請機構過往已就原來的基金項目成功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並以相同的基金項目再次申請本計劃，申請機構需要詳細解釋新申請與過往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不同之處（如試用技術的分別、應用場景）。

5. 業界贊助機構 (適用於平台項目)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職銜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職銜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6.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適用於合作項目)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職銜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I. 申請機構

- 研發中心[^]
 - 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
 - 本地大學* /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請註明):
_____)
- 指定本地公營
科研機構[^]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職業訓練局
 - 製衣業訓練局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 本地公司 / 機構(請註明):
_____)
- 其他[^]

[^] 請選取適用者(在空格內加上「√」號)。

* 包括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本申請獲指派的項目統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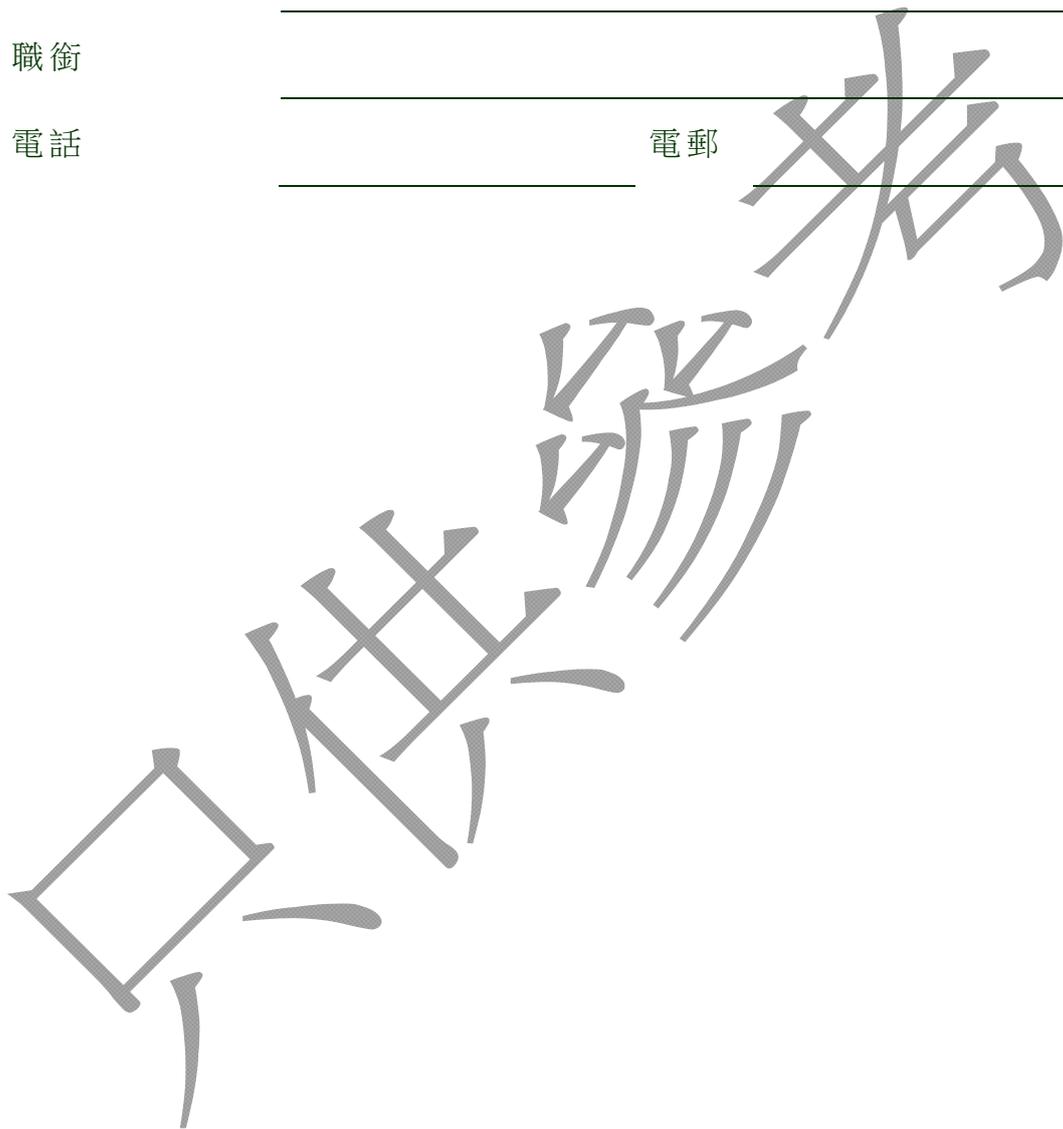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銜

電話

電郵



II. 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資料^註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職銜		
地址		
電話		
電郵		
網址		

註： 使用原型／樣板及／或進行試用的範圍僅限於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等)、非牟利行業商會、慈善團體等。

請提供公營機構同意進行試用的授權支持信／同意書，內容包括試用範圍、進行時間、所作的參與／支持及承諾提供用家意見。

如該公營機構位於香港境外，亦請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制度架構。

C 部 製作原型／樣板或進行試用

I. 目的

1. 理由及擬作的用途

請大致說明會如何使用所製作的原型／樣板和進行試用，以及這些活動如何能促進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商品化，包括跟進試用的成果，及／或如何為社會帶來更大的裨益。

2. 處置原型／樣板

請說明於項目完成後會如何處置為進行試用而製作的原型／樣板或購買的機器設備。(請參閱《指南》C.I部)。

如申請機構會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保存或使用試用物品，請說明保存或使用該等物品的方式、地點及目的。另請提供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保存和使用該等物品的理由，以及徵得參與公營機構同意的證明文件。

II. 預算

1. 預計開支

請列出製作原型／樣板和進行試用涉及的所有開支項目。按照一般規定，有關開支的總和不得超過原來基金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的50%。

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萬元)	總計 (萬元)
(a) [製作原型]			
(b) [製作樣板]			
(c) [進行試用]			
(d) 核數費用			
(e) 行政開支(如適用)			
本項目所需撥款：			
本項目所需撥款佔 原來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 (以%表示)：			%

III. 主要詳情

1. 項目期限

項目開始日期：

/ /

(日/月/年)

項目完成日期：

/ /

(日/月/年)

2. 項目時間表

請載述擬進行的試用在項目期限內，達到主要階段目標及取得預期成果的時間表。

日期 (日/月/年)	主要階段目標	預期成果

3. 請選取適用者(在圓圈內加上「√」號)：

- 製作原型 (請填寫 A 部)
- 製作樣板 (請填寫 B 部)
- 進行試用 (請填寫 C 部)

A. 製作原型

原型簡介：

擬製作的原型數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	--------

製作期限：

製作原型的理由：

涉及的成本(港元)：

原型成本的分項數字及理由：

採購來源及詳情：^註

其他相關資料：

註：請提供報價／價格資料(如適用)。

B. 製作樣板

樣板簡介：

擬製作的樣板數目：

製作期限：

(開始日期) | (完成日期)

製作樣板的理由：

涉及的成本(港元)：

樣板成本的分項數字及理由：

採購來源及詳情：^註

其他相關資料：

註：請提供報價／價格資料(如適用)。

C. 進行試用

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

進行試用的期限：

(開始日期) | (完成日期)

進行試用的目的：

預期成果：

涉及的成本(港元)：

試用成本的分項數字及理由：

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的
聯絡人／職銜：

其他相關資料：

註：請提供授權支持信／同意書(如適用)。

4. 進行試用的地點

請詳細列明進行試用的地點(測試地點)。

	公營機構名稱／測試地點	佔所需資助的百分比 ^註
本地		
香港境外		

註： 為了在國際上建立信譽，我們容許在香港境外有關經濟體系的公營機構進行試用。所涉開支(即在香港境外進行試用涉及的開支及所使用的有關原型／樣板的製作開支)，不得超過創新科技署根據試用計劃項目所批撥款的 50%。

D 部 聲明

聲明

我／我們證明本表格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如有任何資料在日後被發現屬失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撤回核准撥款、要求本機構／公司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我／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及／或向相關各方披露本表格提供的資料以作處理申請，作研究調查，以及如申請成功，作項目監察，以履行與項目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和作其他相關用途。

我／我們同意，創新科技署對本申請書內所述的擬製作的原型／樣板和進行試用項目概不負責。我／我們將確保項目範圍屬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涵蓋範疇，且項目的推行符合《指南》的相關規定。

我／我們聲明及承諾，申請機構在進行相關項目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申請機構

代表申請機構的獲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

申請機構名稱

日期

- 印章 -

申請機構印章